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9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变更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业务约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截至目前,公司与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尚未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展开。近日,公司获悉,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相关规定,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连续两年收取的全部费用占其预估2025年度收入总额的比例可能超过15%,因此可能影响其独立性。鉴于此,公司拟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由于《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现拟聘任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宣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3、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21年4月28日,于2022年3月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3)组织形式: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28号方大广场3.4号研发楼4号楼1409

(5)首席合伙人:李文强

(6)2025年年末合伙人数量: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人。

(7)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610.34万元,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为228.41万元,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为102.35万元。

(8)自2022年通过证券资质备案以来,宣达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审计新三板公司25家,客户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有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等。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宣达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截至2024年末,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49.1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宣达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宣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李文强,男,2012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期间参与了多家国企审计、新三板、上市公司等审计项目,2021年12月开始在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14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范煜,女,2016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从业期间先后参与或审核多家公司财报审计、新三板公司财报审计等专业服务,2021年11月开始在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11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芸,女,2010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从业期间先后参与或审核多家公司财报审计、新三板公司财报审计等专业服务。2021年6月开始在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宣达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主要按照2024年度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120万元。

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业务约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年,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截至目前,公司与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尚未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展开。近日,公司获悉,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相关规定,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连续两年收取的全部费用占其预估2025年度收入总额的比例可能超过15%,因此可能影响其独立性。鉴于此,公司拟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由于《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现拟聘任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宣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宣达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不存在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对拟聘任的宣达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审查,认为,宣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执业资格,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宣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宣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公司2025年度的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业务约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宣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4月8日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8日(周三)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一)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会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签名)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签名)、自然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股东会授权委托书(签名)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在2026年4月7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67(信封注明"股东会"字样)。

以上文件除标明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7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宇顺电子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67。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赵立瑶

(2)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4)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5)联系邮箱:ysdz@szsuccess.com.cn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办理参会手续。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4)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在会议期间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填写发言登记表并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会秩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289",投票简称为"宇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会表决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会仅审议一项议案,因此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委托人)现持有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股(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公司第四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40,7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包含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恩云IDC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IDC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8,101万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中恩云IDC项目公司是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公司现拟聘任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宣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本次为公司第四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40,7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包含公司收购的中恩云IDC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IDC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8,101万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中恩云IDC项目公司是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由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公司现拟聘任宣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3、公司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方式收购中恩云IDC项目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6年3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风险因素"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颖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03-23
过往从业经历	陈颖,女,大学本科。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助、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2012年6月入职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职运营保障部副总监、产品运营部总监、公司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等职务;2026年3月起任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叶明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03-2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新《证券法》要求进行任职备案。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4日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收益支付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9521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03-23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12-23至2026-03-23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03-25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本基金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03月24日,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03月25日自托管账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3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3月25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季度分红日支付;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支付一次。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季度银行结息日的下一工作日集中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5)该基金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基金进行估值,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具体的差异金额以公司官网展示为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分红方式变更业务不成功,将按默认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分配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2、请投资者到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3)本基金销售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风险提示

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4日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3月24日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952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3月22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3月23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6年3月22日出现上述情形,故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30%。 2026年3月23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3、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盈债券A	国联安增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09	0065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35	1.081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7,292,801.82	230.3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